

福州市长乐区猴屿乡人民政府文件

福州市长乐区猴屿乡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和《福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由福州市长乐区猴屿乡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在长乐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fzcl.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

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猴屿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长乐区猴屿乡猴屿村文明路 35 号，邮编：350216，电话：0591-28940000）。结合我乡实际，对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

1、2020 年我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7 条，均按照规定的信息上传工作时间及时上网发布。我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44 条。

2、我乡 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4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0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0 条，重大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3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 0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0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0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1 条。

3、我乡历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机构职能类信息 84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60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 5 条，行政许可类信息 0 条，重大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类信息 4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 5 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12 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0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7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 年度及历年我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为零

（三）政府信息管理

1、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乡实际，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时限等要求；

2、每月及时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电子及纸质文档，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3、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由经办提出拟公开信息的报审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核，并由主要领导阅批后发布相关信息，确保了“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四）信息公开的形式与平台建设

1、区政府门户网站

目前，区政府门户网站是我乡公开政府信息的第一平台。我乡信息公开专栏设在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clq.fuzhou.gov.cn>）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栏目里，实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检索功能，方便市民查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信息公开专栏

我乡已设立政务公开专栏，定期更新专栏政务信息，及时公开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动态、经济社会各项发展情况、政府公报等信息。

3、公共查阅点

区档案馆和图书馆各有 1 个公共查阅点面向公众开放，接待公众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我乡均按要求及时存档，方便公众查档。

（五）监督与保障

2020 年，我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结合本乡实际，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渠道，主动公开财政性资金信息、规划及政府投资项目、上级政府颁布的政策、法规、规章等信息，充分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2020 年度我乡无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七）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1、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引导预期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及时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对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共权益的政策性文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到政府网站；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做到“三同步”。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对涉及本单位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社会责任等热点问题，按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讲明事实真相，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

2、聚焦重点领域，促进政策落实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3、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快推进猴屿乡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梳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结合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工作，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镇政府权责清单及时调整完善。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于专栏处集中发布猴屿乡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托区档案馆、图书馆和乡村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促进线上线下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2020 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2020 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2020 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组 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	0	0	0	0	0	0	0

		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持	正	果	结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我乡虽然已按上级要求及时规范公开各类信息，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内容规范性不足，信息量还有待增加；二是缺乏政务公开专业人才，仅有一名政务公开兼职工作人员。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强化信息时效性、效率性和信息公开规范性工作，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丰富公开内容、注重信息公开质与量。主动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主动加强沟通学习提高思想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业务水平。利用各类宣传渠道进行宣传，注重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有序开展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乡 2020 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